

江门市江海区环境保护局

江海环审〔2019〕6号

关于江门市江海区环境监测站实验室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江海区环境监测站：

报来《江门市江海区环境监测站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江海区环境监测站拟租赁江门市江海区南山路333号产业加速园2号综合楼5楼，建设环境监测站实验室建设项目。

二、根据我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江门市江海区环境监测站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江环技表〔2018〕153号）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分析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项目有组织和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实验室检

测化验产生的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氟化物经处理后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VOCs在相关排放标准发布执行前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标准限值。外排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二）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实验室含有毒物质的器皿第一遍清洗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其余实验室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分别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中的较严值后，排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

（三）优化项目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

四、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总体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江门市江海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1月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